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项目于2026年3月12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于2026年4月2日9:00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只有一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本次公开招标废标。递交单位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26年4月7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二次公开招标公告。于2026年4月28日9:00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只有一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本次公开招标废标。递交单位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本项目专业资格要求为：①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全部产品和检验项目）；②投标人应为被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命名的省级监测中心；③投标人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检定范围包含：容重器、水分测定仪）。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全部产品和检验项目）；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5〕134号）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标〔2025〕274号）通过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申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3月17日印发的《关于继续做好粮食计量检定工作的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豫）法计〔2022〕授002号）文件授权河南省粮食计量检定站（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属单位），作为我省粮食行业唯一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授权的粮食行业专项计量检定站，承担着我省粮食容重器、水分仪计量检定工作。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资格。

(3)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随检随报、随报随审，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数据报送要通过内网渠道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承担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的单位有保密要求。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